

大荔县人民政府文件

荔政发〔2024〕9号

大荔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荔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经开区、沙苑景区管委会：

《大荔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荔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大荔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5〕46号）《大荔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荔政办发〔2022〕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内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分别负责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县水务局所属城区供水服务中心、农村饮用水服务中心、各供水工程各单位

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明确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发改、财政、市场监管、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参与全县城镇污水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合理分担风险，实现权益融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县域内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七条 县城、镇、村已建成和在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八条 县域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包括自备井和从江河湖泊取水）向城镇、村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本办法所称城、镇、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收集、接纳、输送、处理、处置及利用污水的设施的总称。包括接纳、输送污

水的管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和处理污泥的相关设施及专门用于污水处理的专用河道、水库、湖泊等。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第十一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等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范围、标准，按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及污泥处理处置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由县发改、财政、住建、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与水资源补充相结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负责，供水主管部门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商县水务局可与相关部门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城区供水服务中心代征城区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户；农村供水服务中心、各供水工程各单位或各镇代征镇村供水用户；自备水源（包括自备井和从江河湖泊取水）供水的用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废水的建筑施工单位用户及其它方式发生的污水处理费由县水务局所属相关职能部门代征。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费应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与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代征单位上缴污水处理费时，由县水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征缴入库，使用陕西省财政票据（电子）并通过“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办理。

县水务局应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代征单位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应当对代征单位的申报情况进行审

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

第十六条 县财政向代征部门（机构）支付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的标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县水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明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第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负责核实代征单位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供水单位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缓征污水处理费。

第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负责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受委托的代征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污水处理费，确保将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县财政应当给予补贴。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应当根据县政府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处理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由县财政、住建与生态环境部门会商，按期核定、拨付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相应扣减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县财政局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

对象和标准的；

(二)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 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五) 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征收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驻荔及双管有关单位。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